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北重訴字第16號

原告 泰舍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楊岳修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潘欣榮律師

被告 徐翊銘

東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徐鼎鈞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李佳翰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四月二十二日上午十一時二十分在本庭第四法庭行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8 日

民事庭 法 官 陳家淳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件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3 日

書記官 蘇炫綺